

加入 WTO 農業部門之稻米產業因應對策（轉載）

88/08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37

加入 WTO 是我國政府既定的政策，對農業部門的影響，不僅是在生產方面需要作調整，在農村生活及農業資源上也需重新配置，再加上國際環保意識高漲，產業結構調整必須與環境保育結合，才能符合發展趨勢。因此，行政院農委會考量國際性、本土性與前瞻性等因素，從產業、福利、建設、資源及法令制度等各方面進行規劃，研擬出總體因應策略，以減少對國內農業的衝擊。

農業部門的各項因應對策之重點內容包括：調整產業結構，提高產業競爭力；調整農產運銷策略，強化國產品之品牌形象；加強邊境管理及受進口損害救濟、救助措施；調整資源結構，促進合理利用；增進農漁民福祉及建設富麗農漁村等六大重點措施，以下將轉載調整產業結構，提高產業競爭力有關稻米產業之內容：

■稻米：配合加入 WTO 後建立均衡與安全的糧食產銷體系，稻米生產將由「自給自足」調整為「供需平衡」。並加強良質米產銷，將進口米與國產米的市場區隔，提昇國產米競爭力。

1.積極推動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」：

為因應稻米進口，輔導稻田輪作綠肥、地區性特產、造林等措施，並提高種植綠肥及休耕之直接給付標準，誘導低產或品質較差之稻田停止種稻，轉而辦理維護生態之綠色措施，以適度降低稻米產量，達到供需平衡目標。提高直接給付標準擬自 87 年二期作開始辦理，每期每公頃之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(1)一般休耕由 3 萬元提高為 3 萬 2 千元。
- (2)集團休耕由 3 萬 2 千元提高為 3 萬 4 千元。
- (3)一般種植綠肥由 3 萬 2 千元提高為 3 萬 7 千元。
- (4)集團種植綠肥由 3 萬 6 千元提高為 4 萬 1 千元。

2.強化良質米產銷，擴大經營規模：

透過優良品種適地適栽及嚴格品管，突顯國產良質米之優良品質，俾與進口米產生市場區隔，提高競爭力，預期良質米市場占有率將可由 87 年度之 18%，提高至 90 年度之 30%。另將輔導代耕代營中心，接受小農及兼業農委託，採集團經營方式，擴大經營規模。

3.規劃稻米進口管理秩序，採取加價之保護機制：

大部分進口米將由政府掌控，納入公糧統籌處理，避免進口米直接大量流入市場而影響糧價；民間進口食米或政府進口之食米釋出供市場調節時，每公斤加價上限達 23.26 元，可縮小進口米與國產米之價格差距。

4.以援贈方式處理政府庫存餘糧：

入會後庫存餘糧，將儘量採取非商業性之人道糧援方式處理餘糧，以免國外質疑有出口補貼。

5.其他措施：

推動稻米分級購銷、輔導設置穀物乾燥中心、整建糧食倉庫及建立農戶耕地資料檔等。